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文件

化发财字〔2023〕21号

化学所关于印发《化学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中国科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化学所实际情况，制定了《化学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化学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化学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国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科发条财字〔2021〕7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化学所预算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本细则重点针对通过中国科学院下拨的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按对象分为项目经费与单位经常性经费。项目经费是指通过中国科学院拨款、化学所具体承担的各类项目经费；单位经常性经费是指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基本科研业务费。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按环节分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提升效益、促进科研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资产处牵头组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财务资产处的职责：

(一) 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组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财政部、中国科学院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

(三) 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数据材料的有效管理与信息系统维护；

(四) 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第八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 科学设定部门经常性经费的预算绩效目标，并对本部门预算资金的绩效负责；

(二)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审核、指导分管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监控及评价工作；

(三) 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数据材料的有效管理与信息系统维护。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对负责项目经费的预算绩效负责；

(二) 执行负责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定期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及自评等工作；

(三) 按要求配合相关单位、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资金资助

方开展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数据材料的有效管理与信息系统维护。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绩效目标实行“谁支出，谁设定”的原则，并将其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单位经常性经费绩效目标由经费使用部门在本部门主要职责的基础上科学设定。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应根据使命定位和战略规划，明确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实现定位准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评可测。项目、单位经常性经费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要求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是申请预算的必要流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分管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

第十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确定后，随同预算一并批复，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批复后，财务资产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协同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和要求，按相关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采用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

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十五条 预算绩效监控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要求，结合日常管理开展。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项目的预算绩效监控工作，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指导、检查分管项目的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各部门次年对上年度预算资金的支出行为、产出和效果进行总体评价。预算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和上级主管部门抽评两个环节。

第十七条 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财政部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的要点包括：（1）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2）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预算在批复时确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评价项目在成本、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的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单位经常性经费绩效评价的要点包括：（1）定位。评价单位经常性经费的定位和聚焦主责主业的情况。（2）管理情况。评价单位经常性经费的管理制度与方法。（3）成果与成效。开展单位经常性经费的使用成果分析；评价单位经常性经费在人才的引进培养、科研仪器平台条件的改进、科研竞争力的提升、重大成果等方面的成效。（4）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5）

投入产出效益及对未来预算的建议。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绩效结果与单位经常性经费的绩效结果体现为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报告。预算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予以上报或公开。

第二十条 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相应的整改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绩效自评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评价结果与自评结果出入较大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